

关于上海振昌商务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 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裁定受理上海振昌商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指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振昌商务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石语甜；联系电话：23169090-911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8 月 23 日